

## 國立金門大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及在校生致詞代表甄選

- 一、 目的：  
公開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致詞代表 1(名/組)、在校生致詞代表 1(名/組)，於畢業典禮（113 年 06 月 01 日）代表全體畢業生，訴說對母校的感謝之意及畢業心情；代表全體在校生，訴說對於學長姐的感謝之意及祝福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三、 報名資格：
  - （一）畢業生代表：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，可個人或組隊（至多 4 人）。
  - （二）在校生代表：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之在學學生，可個人或組隊（至多 4 人）。
  - （三）在校期間皆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- 四、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12:00 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報名地點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B206)。
- 六、 決選時間：113 年 4 月 16 日(二) 16:30
- 七、 決選地點：B317 多功能會議室(生輔組上方)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
  - （一）需親自報名及送件，團體組派 1 名代表即可。
  - （二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    1. 報名表 1 份。
    2. 致詞文稿 1 份（限白話文形式，A4 紙張、標楷體 14 號字，字數約為 600~800 字，時間約 4 分鐘），**畢業生代表可於文稿中強調於金大的學習經驗與體會；在校生代表可於文稿中強調對學長學姐們最誠摯的祝福。**
    3. 在校優異表現或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。
- 九、 甄選程序：
  - （一）初選：由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格，初選**通過者**以 Mail 通知參加決選。
  - （二）決選：
    1. 由主辦單位成立甄選小組，並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成員另以課指組 2 人，生活輔導組 1 人，學生會 1 人，畢聯會 1 人組成。
    2. 採**面試**方式，請初選推薦代表親自上臺演示，每組 4 分鐘，**不以口語表達為限，亦可以演講、相聲、會話等方式呈現。**
    3. 由甄選小組以四項標準：(1)口齒清晰 (20%)；(2)儀態臺風 (20%)；(3)文案內容 (40%)；(4)臨場表現 (20%) 進行評分。
    4. 初選同學經通知而未參加決選者視同放棄。
  - （三）甄選名額：
    1. 畢業生代表：取最優之 1(名/組)，另備取 1(名/組)。
    2. 在校生代表：取最優之 1(名/組)，另備取 1(名/組)。
- 十、 相關事宜洽詢：  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洪小姐(082-313335，[hong075996@nqu.edu.tw](mailto:hong075996@nqu.edu.tw))